

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注册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我们事前审阅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的相关材料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注册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符合现行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，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事前认可意见

本次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注册管理办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修订后的方案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的事前认可意见

本次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注册管理办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修订后的预案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四、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的事前认可意见

本次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注册管理办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修订后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五、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的事前认可意见

本次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注册管理办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六、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、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的事前认可意见

本次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、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注册管理办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有利于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：文东华、汪洋、赵志成

2020 年 6 月 19 日